附件1

# 汕尾市城区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5+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步伐，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探索金融支持我区“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工作力度，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扩大全区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建设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汕尾市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9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对照省委优化完善的“1+1+9”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按照“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工作要求，立足城区实际，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多方协作、持续发展的方向，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盘活各类农村资产，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破解制约金融服务“三农”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出一条操作性强、复制性广的普惠型农村金融发展之路，促进农村金融资源回流，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展目标

落实广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农村金融改革，探索适合城区农村发展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金融、财政等支持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形成金融机构支持到位、金融产品丰富、服务范围广、“三农”投融资活跃、农村产权交易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推进我区农村各项事业获得较大发展。

**——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各类涉农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各类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有序发展。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和服务向镇（街道）延伸，探索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初步建立起主体多元、业态丰富、功能互补、服务到位的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日益丰富。**推动相关银行机构研发具地方特色的标准化涉农金融产品，创新涉农信用贷款融资模式，推动“整村授信”，促进特色农业保险创新发展，加大对“三农”的有效金融支持。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评估、交易、流转和处置制度建设，有序开展农村资产受托和农村产权抵押试点。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进一步实现辖区内农业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全采集和信息共享。利用好“民情地图”体系中“善美村居”的“我要融资”板块场景功能，推动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支付方式在农村广泛应用。促进农村金融防范机制逐步优化，定期开展涉农金融知识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宣传活动。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作用，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1.完善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机制。**争取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下沉、镇（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拓展基层农村的金融服务辐射，推进涉农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农村金融事业部，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专营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城区支行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加大“三农”贷款投放，确保区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2.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支农支小作用，以网格化管理服务为抓手，全面落实农户精准授信，铺开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适合农户的授信评级标准，强化评级结果的应用，发现和增进农户的信用价值，以“信用+”的评级、授信为基础，嵌入农村产权、农户资产、农民技能等要素，提高授信额度，推动“整村授信”无盲区。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健全“信用共同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村镇（街道）金融服务网格体系，依托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在每个网格聘任网格管理员（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协管员（网格所在地村两委成员或德高望重的村民代表）、联络员（金融服务联络员）、监管员（银行总部员工或社会人士），建立网格管理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农村金融部门或专职开展农村金融业务的团队，推进金融服务中心下沉农村。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农村金融“五专”（专线、专网、专窗、专班、专员）经营机制，做精做优农村金融业务。到2022年底，全区各农村商业银行基本完成属地辖内农户的信息采集、电子建档工作；各农村商业银行完成属地辖内农户信用等级测评、信用贷款额度授信工作；到2023年底，通过前期农户信息批量挖掘、信用等级批量测评，全区农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善美村居”中查询个人授信额度并可对接贷款申请，或者通过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柜台或手机银行载体，获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汕尾农商行城区支行、区金融工作局〕**

（二）推动发展各类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激发农村金融活力

**1.增强农村合作联合组织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农村“生产、经营、信用”三位一体发展体系，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社员”的信用合作模式，经“农合联”推荐，会员可快速办理银行贷款。支持“农合联”以自身在农业生产供销的引领地位，协助银行机构加强会员信贷风险管理，严格要求会员单位合理使用信贷资金。鼓励“农合联”等定期开展“农合联”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构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用评级标准体系，有效破解农民“征信难”问题。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体系相对健全的情况下，支持“农合联”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探索开发为“农合联”会员单位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的“农合联”专项金融产品，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模式。到2022年末，区“农合联”组织初步形成标准化的会员信用评级体系，到2025年末，辖区内银行机构与“农合联”合作的相关贷款规模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供销联社、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2.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强与市金融工作局和市财政局对接，加强对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的政策宣传，发挥“两项资金”作用，引导企业通过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融资，形成多形式的融资担保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区域全覆盖的担保体系，有效促进小微农业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银行机构[，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pJeq9sHCwRgTRZKG7tFgjA06jqesMEqQY)〕**

**3.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不断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鼓励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努力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水平，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开拓农村信贷典当业务，提高涉农贷款和农村资产承典的业务比例。通过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依法依规开展互助保险，鼓励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在自愿前提下，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完善章程制度和组织架构，提升规范化水平，拓展社企对接，组织电商营销等企业对接服务农民合作社。到2025年，力争推动全区5家农民合作社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供销联社〕**

**4.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并派驻金融助理。**落实省、市、区有关要求，在农业银行系统派驻镇（街道）金融助理，并利用现有金融便民服务点、农村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探索常住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或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设立农村金融服务指导员，配备1名金融机构聘任人员、1名驻村干部，合作金融机构给予适当的补助待遇。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工作，并依托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开展“三农”信贷业务，主动下沉服务资源，全面落实各项普惠金融政策。2023年实现5000人以上行政村（或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

**5.探索设立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结合城区农产品发展特色，依托马宫渔港经济区等项目平台，探索成立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通过信息、物流、金融三大服务，将城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大环节联于一体，形成贯穿整个大宗农产品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强化农产品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引入融资租赁、交易结算机构，配套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为交易者提供农产品现货交易及结算、仓储、物流及价格信息、农业投资咨询等服务。中心交易品种可为汕尾及周边地区的特色产品和特有资源，如荔枝、番薯等农产品，以及养殖的罗非鱼、牡蛎、石斑鱼等渔产品现货商品和库存仓单。**〔责任单位：马宫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供销联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工作局〕**

（三）对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三农”融资渠道

**1.推动涉农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积极融入“双区”，推动各镇（街道）培育推荐优质农业企业，扎实推进优质农业企业股改工作，推动一批涉农企业挂牌“新三板”或广东股交中心“农业高质量发展板”。依托市上市挂牌辅导机制，加强对上市企业的挂牌辅导；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针对涉农企业开展投融资专场活动，提高股改挂牌企业的股权转让融资，为涉农企业挂牌区域股交中心提供培训和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金融机构〕**

**2.拓宽农村建设融资渠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战略阶段性政策指引，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纲要落实落地，因地制宜拓展并配套乡村振兴发展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努力搭建区、镇（街道）两级重点乡村振兴项目库，定期召开项目融资对接会，为全区和各镇（街道）涉农基建项目提供资本对接。积极引导银行机构为纳入老区建设政策扶持的发展项目提供贷款支持，鼓励国有企业稳步提升评级。引导金融机构为农村地区供水保障、农村电网改造、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支持，依托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镇（街道）提升农村风貌投融资支持，拓宽农村“四小园”建设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机构〕**

**3.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认真领会和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对接本区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库，探讨设立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不断拓展农业产业投资领域，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园、村级工业园整治、特色优势农业培育等项目建设，助推城区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鼓励市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广东乡村振兴（汕尾）基金筹建。**〔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机构〕**

**4.深化海洋与渔业金融支持。**探讨形成利用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扶持远洋捕捞、渔获收购、冷冻仓储、海产品深加工、品牌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挥行业引领效应；引导涉农银行机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的创新具有地方特色的鱼、虾、蟹及蚝类等水产养殖的多样化信贷产品。针对海洋渔业生产环节的远洋捕捞、渔船改造的信贷需求，鼓励地方法人机构出台“标准化+非标准化”“银行+担保”等打造组合信贷专属产品；对渔网织造、渔船修理、仓储制冰等海洋渔业配套行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现金流水大、有固定订单的渔产品收购、交易流通行业提供增信扶持举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机构〕**

（四）丰富涉农金融产品，加大有效金融供给

**1.完善涉农贷款产品体系。**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研究推出适合本地特色的涉农贷款产品，扩大涉农产业规模，持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到2023年，实现标准化涉农金融产品全区域覆盖。**〔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农村商业银行〕**

**2.建设多层次农村保险市场。**鼓励保险机构到各镇（街道）布网设点，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并与银行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合作，促进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加快推动水稻、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关系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开发推进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支持开展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的“保险+期货”试点。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保费奖补，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2022年开发生蚝等农产品的保险品种。**〔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保险机构〕**

（五）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

**1.完善农村产权管理制度。**加快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颁证步伐，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汕尾市城区林地、海域的承包权使用权的确权工作。推进标准统一、设计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程和文本，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发起、审查、发布、交易、鉴证、权属变更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对市场运行、服务内容、中介行为、纠纷处理、收费标准、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农村物权抵押登记主管部门，制定抵押登记工作指引，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抵押工作。明晰山林产权，支持建立林权收储机制，引导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2.加快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区、镇（街道）两级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将包括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发布、流转交易、抵押融资、咨询服务等功能全部纳入平台功能，统一交易规则、交易鉴证、服务标准、交易监管。支持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村土地相关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型资产、实物资产及依法可交易的其他财产权、非集体经济及农民个人所持有的资产、股权等产权授托交易。完善镇（街道）级“三资”平台功能，落实村集体资产及农户资产的估值、登记、交易、流转等办理流程。2022年底，初步建立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到2023年底，实施农村资产流转交易，实现农村资产流转交易区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联社〕**

**3.构建农村产权评估体系。**对照即将出台的《农村产权价格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当地特色出台相应的评估制度。成立农村产权评估机构，配套相关章程和管理制度。尝试由区指导、镇（街道）牵头，由村集体依托村（社区）“两委”成立新型组织，承担农村资产的专业评估、土地收储、集合利用、生产经营等。区探索成立农村产权评估专家委员会，形成“评估机构+专家意见”的双重评估体系，为银行机构抵押放贷提供估值参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4.完善抵押贷款风险分散和补偿机制。**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提高银行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探索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对农村产权抵押登记业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利息补贴。到2022年底，区结合实际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道）〕**

**5.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和资产授托业务指引等各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引导银行机构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制度，特别是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的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或农民住房财产权单一抵押贷款等模式。结合实际开展“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农户以自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经济权益作为抵（质）押担保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向贷款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农房、股份经济合作组织股权、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房拆迁协议安置房及汽车、贵重物品等金融机构认为可以托管的风险可控资产。到2022年底，辖区内涉农银行机构基本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制度，并借鉴海丰县、陆河县模式，铺开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贷款业务，形成多元化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六）强化科技赋能农村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1.借助信息平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利用“民情地图”中“善美村居”的“我要融资”“美丽动力”功能模块，实现向群众提供金融知识、农村金融改革政策等功能。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中小融）”“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等平台数据的完善、共享和合并，支持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平台对接各类平台数据端口，建立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补充农村信用信息、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农村生产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等。支持银行、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在平台发布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信息，打造“金融产品+农村产权+融资对接+宣传教育”的乡村振兴金融超市，实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站式集成，精准对接用户需求与金融产品。加强与市局对接，积极争取省高质量发展（金融专项）资金支持，到2022年底，建立完善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委政法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2.优化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建立以银行机构内部支付系统为基础，以网上银行、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农村支付结算体系。加大银行卡、人民币电子货币在农村地区的营销力度，增加ATM和POS机具的布放，大力推广应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新型支付工具，满足生活缴费、政府资金补贴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功能。巩固提升乡村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支付+”生态圈建设，从零售、交通、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场景加载移动支付应用，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的覆盖面与渗透率。围绕农村日常支付习惯建立便农支付场景，在镇（街道）、农贸市场等商业活跃区域，建立各具特色的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和示范街区。到2025年底前，打造2-3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或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直有关单位、各相关银行机构〕**

（七）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 1.**强化农业产融对接。**加强区、镇（街道）联动和部门协作，突出产业引导，发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平台作用，引导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农村农业特色举办项目对接会或融资洽谈会。积极开展以乡村振兴或现代农业为主题的产融对接活动，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金融，打通农业企业和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积极培育发展壮大农业企业产业化发展，做大农业规模，擦亮本地农业产品品牌，吸引投融资机构参与投资本地农业企业，实现农业产融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2.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信用镇、街道（村）、信用农户创建活动，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出适合城区农村实际的信用评价体系，从而促进信息、信用与信贷联动，在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对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镇给予更多优惠政策，增强农民和农村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助力“信用汕尾”建设，联合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利、金融、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逃废债，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金融工作局〕**

## **3.强化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创新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教育模式，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持续有效普及涉农金融基础知识。组织开展涉农金融知识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普及月，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学会利用符合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的金融工具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加强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丰富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切实维护农村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农村金融领域风险预案和处置化解工作，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做到打早打小，维护农村地区金融安全稳定。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群众金融意识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传活动纳入金融日常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场农村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积极发挥农村金融改革领导小组作用

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不同阶段和工作节点任务，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审议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各镇（街道）因地制宜、结合实际，设立农村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强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各镇（街道）结合本方案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细化分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农村金融改革镇村一级职责明确到位，区将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情况汇总、经验总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推进落实情况。区农村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工作，把农村金融改革纳入区考核办对镇（街道）年度考核的内容，加强检查督导，落实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农村金融改革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二）落实人员配套，强化各项经费保障

要不断强化农村金融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调度相关部门精干人员充实到农村金融工作队伍中。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经费，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推动全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三）加强政策引导，落实工作督导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及时传导支农支小的信贷政策导向，落实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考核的导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涉农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等央行货币工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农村金融绩效管理机制，对涉农信贷的考核和资源配置给予一定的倾斜。各地各部门对分工职责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将按规定进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 《汕尾市城区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工作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完善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 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加大“三农”贷款投放，确保区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 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
| 2 | 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 | 到2022年底，全区各农村商业银行基本完成属地辖内农户的信息采集、电子建档工作；各农村商业银行完成属地辖内农户信用等级测评、信用贷款额度授信工作；到2023年底，通过前期农户信息批量挖掘、信用等级批量测评，全区农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善美村居”中查询个人授信额度并可对接贷款申请，或者通过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柜台或手机银行载体，获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资金。 | 各镇（街道），汕尾农商行城区支行、区金融工作局 |
| 3 | 增强农村合作联合组织金融服务功能 | 到2022年末，区“农合联”组织初步形成标准化的会员信用评级体系；到2025年末，辖区内银行机构与“农合联”合作的相关贷款规模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 | 各镇（街道），区供销联社、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
| 4 | 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 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区域全覆盖的担保体系，有效促进小微农业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 | 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各农村商业银行[，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pJeq9sHCwRgTRZKG7tFgjA06jqesMEqQY) |
| 5 |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 拓展社企对接，组织电商营销等企业对接服务农民合作社。到2025年，力争推动全区5家农民合作社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 | 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供销联社 |
| 6 | 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并派驻金融助理 | 主动下沉服务资源，全面落实各项普惠金融政策。2023年实现5000人以上行政村（或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 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 |
| 7 | 探索设立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 | 探索成立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通过信息、物流、金融三大服务，将城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大环节联于一体，形成贯穿整个大宗农产品产业链的服务体系。 | 马宫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供销联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工作局 |
| 8 | 推动涉农企业股改挂牌上市 | 依托市上市挂牌辅导机制，加强对上市企业的挂牌辅导；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针对涉农企业开展投融资专场活动，提高股改挂牌企业的股权转让融资，为涉农企业挂牌区域股交中心提供培训和便利服务。 | 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
| 9 | 拓宽农村建设融资渠道 | 定期召开项目融资对接会，为全区和各镇（街道）涉农基建项目提供资本对接。积极引导银行机构为纳入老区建设政策扶持的发展项目提供贷款支持，鼓励国有企业稳步提升评级。引导金融机构为农村地区供水保障、农村电网改造、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支持。 | 各镇（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
| 10 | 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 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园、村级工业园整治、特色优势农业培育等项目建设，助推区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鼓励市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广东乡村振兴（汕尾）基金筹建。 |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
| 11 | 深化海洋与渔业金融支持 | 针对海洋渔业生产环节的远洋捕捞、渔船改造的信贷需求，鼓励地方法人机构出台“标准化+非标准化”“银行+担保”等打造组合信贷专属产品；对渔网织造、渔船修理、仓储制冰等海洋渔业配套行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现金流水大、有固定订单的渔产品收购、交易流通行业提供增信扶持举措。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
| 12 | 完善涉农贷款产品体系 | 持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到2023年，实现标准化涉农金融产品全区域覆盖。 | 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农村商业银行 |
| 13 | 建设多层次农村保险市场 | 开发推进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支持开展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的“保险+期货”试点。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保费奖补，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2022年开发生蚝等农产品的保险品种。 | 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保险机构 |
| 14 | 完善农村产权管理制度 | 明确农村物权抵押登记主管部门，制定抵押登记工作指引，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抵押工作。明晰山林产权，支持建立林权收储机制，引导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 |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
| 15 | 加快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 完善镇级“三资”平台功能，落实村集体资产及农户资产的估值、登记、交易、流转等办理流程。2022年底，初步建立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到2023年底，实施农村资产流转交易，实现农村资产流转交易区域全覆盖。 |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联社 |
| 16 | 构建农村产权评估体系 | 结合当地特色出台相应的评估制度。成立农村产权评估机构，配套相关章程和管理制度。 |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
| 17 | 完善抵押贷款风险分散和补偿机制 | 探索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对农村产权抵押登记业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利息补贴。到2022年底，区结合实际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 | 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道） |
| 18 |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 到2022年底，辖区内涉农银行机构基本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制度，并借鉴海丰县、陆河县模式，铺开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贷款业务，形成多元化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 | 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
| 19 | 借助信息平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 支持银行、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在平台发布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信息，打造“金融产品+农村产权+融资对接+宣传教育”的乡村振兴金融超市，实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站式集成，精准对接用户需求与金融产品。加强与市对接，积极争取省高质量发展（金融专项）资金支持，到2022年底，建立完善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各镇（街道），区委政法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
| 20 | 优化农村支付结算环境 | 建立各具特色的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和示范街区。到2025年底前，打造2-3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或示范街区。 | 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直有关单位、各相关银行机构 |
| 21 | 强化农业产融对接 | 打通农业企业和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积极培育发展壮大农业企业产业化发展，做大农业规模，擦亮本地农业产品品牌，吸引投融资机构参与投资本地农业企业，实现农业产融有效对接。 | 各镇（街道），区金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22 |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 持续推进农村信用镇（街道）、村（社区）、信用农户创建活动，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出适合城区农村实际的信用评价体系，从而促进信息、信用与信贷联动，在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对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镇给予更多优惠政策，增强农民和农村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 | 各镇（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金融工作局 |
| 23 | 强化农村金融风险防范 | 组织开展涉农金融知识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普及月，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学会利用符合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的金融工具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加强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丰富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切实维护农村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每年开展不少于1场农村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工作。 | 各镇（街道），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